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高師大教和字第 00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及選課、繳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」暨開課學系開班授課調查表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 學年度暑修開設課程表如下：

課別代號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年級必修 / 選修	上課時間	學期/學分	授課時數	上課起訖日期	上課教室	收費標準 (每學分費×節數) ×25人÷選課人數) 選課人數若≥25則以25計算
AC101	訓誥學(一)	高婉瑜教授	四年級必修	每週一 13,14、 18,19 節	上學期/2 學分	36 小時 共計 9 周	113/6/24- 113/8/19	和平校區 文學大樓 二樓 3210 教室	國文學系 每學分 980 元

二、受理選課截止時間：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當日下午 13:30 至 14:30 (逾時不受理)

(一) 6 月 14 日下午 13:30 至 14:30 統計修課人數，14:50 統一帶至出納組繳費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(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4 樓)。

三、每班最低開班人數為 25 人，如修課人數不足 25 人，但學生願均分 25 人之學分費者，不在此限。為確認選課人數及繳費金額，請同學務必於 6 月 14 日當日所定時間，本校生/他校生，請攜帶已完成之選課申請表、學生證正本及影本、成績單正本乙份(外校生須另繳交原校同意書、本校開課學系及任課教師簽章)，至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辦理申請，統一至出納組繳費後完成選課手續。

四、選修資格：本校學生以符合下列條件同學為限。

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(二) 因轉學或轉系需補修下修年級之必修科目者。
- (三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(學位)者。
- (四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五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上課。

- (一) 必修科目尚未選讀者(因轉學或轉系需下修者除外)。

(二) 暑期前一年內該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。

(三) 在休學期間內。

六、本校暑期班開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。

